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享生活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淵荃

債 務 人 陳佩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607,2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6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年 月日)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1	425,031元	114.10.15	6.52	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 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82,235元	114.10.15	6.52	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 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